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通知,朱斌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5,71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7%,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6,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02%。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7日。截止本公告日,朱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01,84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朱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将主要用于产业投资。朱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8-00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9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42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红洲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运分公司通知,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5日,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太红洲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市中院)提起诉讼。萍乡市中院受理了本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2009年起,江煤销运分公司与太红洲公司进行煤炭业务合作。期间,江煤销运分公司收取太红洲公司保证金500万元。后太红洲公司从江煤销运分公司购煤数量增大,并以各种理由拖欠货款,截止2014年7月30日太红洲公司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余额3263.73万元(不含保证金)。经对双方相关应收应付及代垫款项进行清算,截止2017年9月8日太红洲公司欠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3108.98万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清所欠货款余额31089750.2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907052.55 元(从2014年7月3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6%计算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合计5907052.55 元,之后的由法院另算至付清日止);

2、本案诉讼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一审情况

本案于2017年11月16日开庭审理,2017年12月25日,萍乡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支付款项31089750.24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31089750.2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从2014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226784.01元,由被告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函告,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陈亚妹	是	1,89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	2016年12月26日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8%。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16,01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已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论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红阳三矿分公司恢复生产及产能核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转发的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红阳三矿北三采区1204-2工作面复产验收请示的批复》(辽煤监管一【2017】53号)、辽宁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沈煤集团所属红阳三矿重新核定生产能力结果的批复》(辽煤监管法培【2017】52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红阳三矿在满足生产条件需要以及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下,可以恢复生产。

根据《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安监总煤行[2014]61号)有关要求,经审核红阳三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由480万吨/年核减至330万吨/年。

红阳三矿已于2017年12月30日组织生产。公司将根据以上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红阳三矿安全生产措施,全力组织生产恢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实现红阳三矿生产的全面恢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对红阳三矿北三采区1204-2工作面复产验收请示的批复》

2、《关于关于沈煤集团所属红阳三矿重新核定生产能力结果的批复》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0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转拨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关于转拨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的函》,同时沈煤集团已将该部分资金共计54,957,400元人民币转拨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专项用于所属林盛煤矿、红阳三矿、西马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

该部分资金账务处理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结果以210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转拨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的函》。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公告编号:临2018-00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红霞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47.0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8年1月2日,沈煤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沈煤集团同意为沈焦股份与盛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最高额保证。

(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3.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4.注册资金:人民币235,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护;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焦煤100%的股权。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7.07%的股权。

7.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86,387万元,负债总额1,315,395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07,6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6,051万元,资产净额270,992万元,营业收入695,634万元,净利润19,733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截至 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97,940万元,负债总额1,265,329万元,短期借款余额541,6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28,576万元,资产净额332,611万元,营业收入552,415万元,净利润54,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了确保债务人(受信人)沈焦股份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红霞支行

2. 保证合同与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关系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各类具体业务合同均是本合同的主合同,无需特别声明,本合同均为其项下发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如果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合同的内容,除展期及增加授信额度外,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在变更后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增加授信额度的,保证人仍在原授信额度内承担保证责任。

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将主合同债权及本保证合同的权利一并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向新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为在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日期间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为分期办理、分期到期的,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单独计算。保证人对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产生每笔债务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该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日及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合同解除日均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1. 授信人(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红霞支行

2. 受信人(乙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额度及类别

3.1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10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各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同时,上述额度乙方可调剂使用,并且全部业务种类均可相互调剂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含本协议项下乙方针对单笔具体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对应的授信金额部分,以下同。

3.2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授信范围为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及外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信用证、押汇等)。乙方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其他业务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上述各项授信业务所用额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各项业务累计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向10亿元整。

4.授信期间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具体授信业务的起始日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间,到期日根据乙方经营需要和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在具体业务合同中确定,到期日可以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0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0.83%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40,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46,690.1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与华仪集团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华仪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仪电气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仪电气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8,435.48	985,857.33
负债总额	451,812.71	443,844.13
其中:银行贷款	201,709.00	203,734.00
净资产	486,622.77	542,013.21
资产负债率	48.15%	45.02%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558.83	260,709.18
净利润	14,985.23	17,390.44

三、担保协议内容

近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华仪集团在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46,690.1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41,1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05,507.68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7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8-00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于2018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通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9号)要求,实现山东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目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制定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7]9号),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现有地矿集团为主体,整合划转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地矿局)直属的5户企业和山东省地矿局下属地勘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46户企业,改建为地矿集团。新改建的地矿集团为省管一级国有全资企业,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出资70%和30%,履行出资人职责。地矿集团组建后,由山东省地矿局会同地矿集团在3年过渡期内,对地勘单位所属46户企业进行清理整合,逐步理顺产权关系,办理移交手续。

地矿集团已于2017年12月29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办理完成股份无偿划转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前,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地矿局对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运营管理职能,山东省地矿局通过其下属13家单位持有地矿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后,山东省国资委和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直接对地矿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地矿局和山东省国资委同属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本次地矿集团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前,各方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各方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8-00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91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或“交易标的”)51%股权事项予以关注。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太平矿业对你公司及鲁地投资借款已全部偿还,你公司不存在为太平矿业提供财务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等情形。根据你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你公司及鲁地投资对太平矿业尚有应收账款余额30,908.29万元。请你公司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偿还安排及进展。

回复:

2017年10月30日,挂牌公告期满,只有地矿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2017年11月10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鉴证,鲁地投资与地矿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太平矿业向地矿集团借款偿还公司和鲁地投资相关欠款。截至2017年11月13日,鲁地投资共回收往来款14,994.06万元,山东地矿共回收往来款16,471.70万元,合计收回往来款及利息31,465.76万元,公司与子公司鲁地投资对太平矿业的应收往来款已全部回收完毕。

问题2:太平矿业的账面净资产为-38,413,268.14元,评估值为91,412,507.12元,评估增值率为337.97%。其中,无形资产—矿业权增值率为1,182.03%。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矿业权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及评估过程,并分析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及评估过程

1. 评估方法的选取:根据收集的资料结合尽调信息,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该采矿权的资料达到了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2.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财务指标及有关评估参数选取根据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2014年12月编制的《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0月编制的《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太平铁矿采矿方法综合技术研究阶段报告》、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11月编制的《和县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施墩铁矿年产20万吨采矿工程初步设计》,矿山生产统计数据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相关资料确定。

3. 主要经济参数

(1)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固定资产及初步设计并类比行业投资水平确定。

(2)生产成本:由于2013年9月开始投产,2015年及以后年度不正常生产年份。2014年企业属正常生产,生产铁矿石18.68万元,基本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本次评估参照2014年一个完整年度的企业财务数据及根据工业品价值指数考虑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选取,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成本费用。

(3)销售价格: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判断。矿业权评估中,作为一项主要经济参数的矿产品价格确定通常需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通过尽职调查,分析价格变动趋势,然后选用一定的预测方法进行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矿产品为铁精粉,因近几年铁精粉市场价格波动大。根据历史数据估算矿产品价格多采取简单的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并以此推断未来一定时期价格。但是由于历史价格统计年限(比如3年、5年)与矿山未来生产服务年限不匹配,且矿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而经济周期一般在5~8年或8~10年,3~5年尚没有覆盖一个价格波动周期,其平均值就难以代表一个周期内的均衡价格。尤其当取价区间处于价格周期波峰、波谷时会导致价格取值差异较大。根据矿山的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考虑到目标矿种历史价格的在幅波动,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本次对近八年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后取值。

(4)销售税金及附加:根据国家政策及当地税费政策取值。

(5)折现率: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计算如下: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等、其他风险报酬率。根据该矿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8.08%。

通过以上评估程序和评定估算,在资产持续使用并满足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确定“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2,580.16万元。

(二)分析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1. 账面价值仅为取得该探矿权(探转采前)和后期勘查投入成本。

芜湖市鸠江区施墩铁矿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转采取得,太平矿业购买322地质队探矿权750万元及后期费用形成账面价值。取得探矿权后,企业投入资金进行地质勘探,获得资源储量,并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故其采矿权账面价值为探矿权取得和后期投入的成本,主要包括购买价、地质勘探投入、补偿款等采矿权的各项成本为1,253.71万元,采矿权经过近几年的摊销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采矿权账面价值为981.27万元。

该采矿权是由探矿权演变而来,2005年该探矿权进行转让,转让时勘查阶段为普查,还处于风险勘查阶段,转让时探矿权取得成本较低,不能反映采矿权本身的价值。

2. 评估价值是对该采矿权通过预测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得出的采矿权本身的价值。

而采矿权价值主要取决于储量、品位、地质条件、开采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来源于具体资源未来开采销售形成的收益,这与勘探成本等形成成本没有直接的成比例关系。

故其采矿权账面成本为探矿权购买价、地质勘探投入、补偿款等采矿权的各项形成成本。而采矿权价值主要取决于储量、品位、地质条件、开采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来源于具体资源未来开采销售形成的收益,这与勘探成本等形成成本没有直接的成正比的数量关系。采矿权是通过预测未来收益法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比账面成本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三)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所聘任的相关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问题3:你公司和太平矿业均涉及铁矿业务,你公司控股股东地矿集团取得太平矿业51%的股权后,太平矿业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否,请充分说明相应认定依据。

回复:

(一)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矿业板块未来将以发展贵金属采选业务为主,铁矿产业将不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公司将在现有铁矿产业的基础上,根据铁矿企业的资源储量、成产成本、开采难度等条件逐步剥离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的不良铁矿资产,且未来不会增加铁矿资产。

(二)太平矿业与公司其他铁矿企业相比,储量相对较小,生产经营综合成本高于目前市场价格,自2015年度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正处于基建阶段,短期内无法实现生产。

(三)铁矿石属于国际大宗贸易商品,市场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行业巨头产量及国际贸易价格影响,国内中小规模企业基本无定价权。太平矿业及公司其他铁矿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受生产成本影响,客户均为各自企业周边钢铁企业或铸造厂,太平矿业与公司其他铁矿企业均不在同一地区,相距较远,因此太平矿业和公司其他铁矿企业在产品价格和销售客户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平矿业虽与公司均涉及铁矿业务,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地矿集团将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同时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优良的矿业资产优先注入上市公司,已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问题4: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发生的盈利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请说明前述情形下的相应会计处理及其会计准则依据。

回复: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其中“第六条产权交割事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发生的盈利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经过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认,上述条款为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的统一格式条款,公司与标的资产受让方无其他特殊目的安排。

由于太平矿业处于工程建设期,2017年未实施铁矿开采工作,因此太平矿业2017年度净利润为亏损。公司对于前述合同条款的理解为:太平矿业自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即2017年12月28日)的亏损额由标的企业承担,即出让方和受让方无需就上述亏损额再度调整交易价款。基于上述判断,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关于“购买日”的相关规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企业在实务操作中,应当结合合并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转让太平矿业股权事宜已经公司决策程序通过;全部产权转让价款已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按照交割协议及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已控制太平矿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享有其持股部分的收益及承担风险。因此确定对太平矿业丧失控制权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并自该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由于丧失控制权的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因此公司合并利润表包含太平矿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8日的利润表数据;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包含太平矿业财务数据。

(3)《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转让太平矿业51%股权收到的对价与剩余的39%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自公司购买太平矿业股权之日起持续计算至2017年12月28日的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问题5: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请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说明产权交割进展、出售款项是否已收到、相关收益的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方式。

回复: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公司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7年12月28日已收到产权交易中心划拨的产权全部转让价款。相关收益的确认时点为2017年12月28日。

本次交易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1)出售太平矿业51%股权,收到出售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

(2)剩余太平矿业39%股权追溯调整为权益法

借:未分配利润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

(1)将剩余39%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到公允价值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2)对个别